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〇一四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确信已对本期发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桂铁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10年期，附加第七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3.10%（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 年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7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广西铁投/发行人：指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簿记管理记录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1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国林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3号德瑞花园6号23层

注册资本：925,000万元

联系人：覃莉

电话：0771-5883265

传真：0771-5883265

邮编：530022

二、主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雅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A座二区4 层

联系人：李明、宋磊、李江卫、陈莉萍、谭钰琦、曹话、翟曼、高巍亮、姜欣、张硕源、王欣、黄昊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电话：010-52825767，010-51789220

传真：010-52828455

邮编：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和28层

联系人：梁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04

（三）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李淼、裴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13811036689，13911316616

传真：010-59312892

邮编：100032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詹茂军、廖敏、宫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1号楼4层

电话：010-63081056，63081064，63081277

传真：010-63081061

邮编：100031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世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蒋 斌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21-58754185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楼

联系人：王早庆

电话：0771-5503802

传真：0771-5503824

邮编：53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程晨

电话：010-85679696-8654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安安

住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D座19层

联系人：黎中利

电话：0771-5511820

传真：0771-5511887

邮编：530028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负责人：马庆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9号

联系人：余红博

电话：07718018117

传真：07718018515

邮政编码：5300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桂铁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10年期，附加第七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3.10%（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 年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7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广西铁投/发行人：指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簿记管理记录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1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国林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3号德瑞花园6号23层

注册资本：925,000万元

联系人：覃莉

电话：0771-5883265

传真：0771-5883265

邮编：530022

二、主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雅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A座二区4 层

联系人：李明、宋磊、李江卫、陈莉萍、谭钰琦、曹话、翟曼、高巍亮、姜欣、张硕源、王欣、黄昊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电话：010-52825767，010-51789220

传真：010-52828455

邮编：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和28层

联系人：梁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04

（三）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李淼、裴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13811036689，13911316616

传真：010-59312892

邮编：100032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詹茂军、廖敏、宫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1号楼4层

电话：010-63081056，63081064，63081277

传真：010-63081061

邮编：100031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世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蒋 斌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21-58754185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楼

联系人：王早庆

电话：0771-5503802

传真：0771-5503824

邮编：53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程晨

电话：010-85679696-8654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安安

住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D座19层

联系人：黎中利

电话：0771-5511820

传真：0771-5511887

邮编：530028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负责人：马庆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9号

联系人：余红博

电话：07718018117

传真：07718018515

邮政编码：5300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桂铁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10年期，附加第七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3.10%（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 年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7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同意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需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调整。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6月17日。

十五、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 年6月20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4年6月18日。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

十九、付息日：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若投资者在第七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十年未偿还剩余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七年未偿还剩余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6月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6月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一、本期债券采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具体发行向机构投资者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入承诺

（一）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4名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均由广西区国资委委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区国资委的决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区国资委报告工作；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投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广西区国资委备案；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10）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

（11）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少于总监事人数三分之一，其余监事由广西区国资委委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

（7）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区国资委报告工作；

（8）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区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总会计师1人、总工程师1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监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基本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4）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5）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8）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9）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10）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1）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2）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资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管理体制、项目运作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建立了科学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借、用、还”与“责、权、利”相统一的偿债机制。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董事会下设经营班子由总经理负责，并设投资与战略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监察审计部、党群人力资源部、建设工程部、资产经营管理部、土地利用开发部、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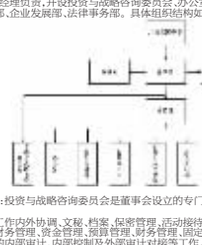

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投资与战略咨询委员会：投资与战略咨询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投资等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工作内外协调、文秘、档案、保密管理、活动接待、后勤管理、法律事务等工作。

3、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筹融资及资金调配等工作。

4、监察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外部审计对接等工作。

5、党群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党群、纪检、人力和精神文明建设。

6、建设工程部：负责公司投资工程预算、招投标、施工、监理、安全生产、工程审核等工作。

7、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规划、产（股）权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工作。

8、土地利用开发部：负责广西区国有铁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和公司土地资产的相关工作。

9、企业发展部：企业发展部是公司决策参谋机构及决策支持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战略发展研究、政策动态收集、投资前期管理、投资项目管理、资产运营管理、法律咨询、对外合作及经营计划制定与考评等工作。

10、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管理法律事务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建章立制、内部管理等企业治理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等工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1家。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企业9家。

表9-1 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关系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子公司级次
1	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二级
2	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二级
3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250	60%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	桂林市冠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1	100%	全资子公司	三级
5	南宁糖旺贸易有限公司	50	100%	全资子公司	三级
6	北海冠信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三级
7	钦州凯禹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	100%	全资子公司	三级
8	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三级
9	广西铁投吉大投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1	广西北宁矿产物资公司	500	60%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2	南宁市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00%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3	广西铁投沙井钢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0	70%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4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0%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5	广西贵港市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0%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6	广西铁投金源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	70%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7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0%	控股子公司	五级
18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沿海公司”)	328,761	39.64%	参股企业	–
19	田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田德公司”)	2,205	49%	参股企业	–
20	贵州冠信金伍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6%	参股企业	–
21	广西航洋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22,000	45.45%	参股企业	–
22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黎南公司”)	50,000	49%	参股企业	–
23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柳南公司”)	50,000	49%	参股企业	–
24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广公司”)	101,900	23.50%	参股企业	–
25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桂公司”)	10,000	10%	参股企业	–
26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广公司”)	200,000	2.07%	参股企业	–

注：广西贵港市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广西铁投万辰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虽然广西铁投万辰发展有限公司只拥有其40%的股权，但是根据广西贵港市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广西铁投万辰发展有限公司可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广西铁投吉大投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0万元与广西丽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设立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0%（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占51%，2013年10月17日，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设立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底，贵州冠信金伍岳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航洋信和置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为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其他7家合资铁路项目，除沿海公司和田德公司因控股权问题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为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合资铁路公司因铁路项目处于在建期，最终公司股比将项目完工后确定。因此，除沿海公司和田德公司以外的其他合资铁路公司的出资目前在“在建工程”科目中体现，账面余额为公司对该合资铁路公司承建铁路项目的累计出资额；另除沿海公司和田德公司外其他公司持股比例为协议持股比例，最终持股比例要待公司拥有完工铁路项目后进行核算确认。因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故下面重点介绍子公司及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冠信公司”）

冠信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2日，注册资本80,001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广毅。冠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工程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监理；对物流业、仓储业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燃料油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务服务。目前发行人的大宗货物贸易及物流、土地开发等经营性业务均通过冠信公司开展。冠信公司持有桂林市冠信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广西北宁矿产物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持有广西铁投吉大投权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南宁糖旺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钦州凯禹源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冠信公司资产总额117.00亿元，净资产13.73亿元，负债总额103.27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43.85亿元，净利润2.10亿元。

（二）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岭公司”）

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0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3号德瑞花园6号楼2203号，法定代表人蒙钦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岭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土地开发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岭公司资产总额981.81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981.8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19万元，净利润-18.19万元。2013年大岭公司还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有限公司（简称“梧州新港”）

梧州新港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伟钊。梧州新港经营范围包括铁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部分沿线土地开发；与铁道交通项目相关的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与铁道相关的装卸、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与铁路运输经营相关的服务业，延伸服务业等。发行人持有梧州新港60%的股权，其余40%股权由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梧州新港公司资产总额10,711.08万元，负债总额188.95万元，所有者权益10,522.14万元；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564.54万元，净利润473.83万元。

（四）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黎南公司”）

黎南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为建设南宁至黎塘铁路客运专线项目而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南宁至黎塘铁路客运专线项目是南宁至广州客运专线的一部分，起于广西南宁市，止于广西黎塘镇，与南广线相接，线路全长93.50公里，工程总投资为132.00亿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125.4亿元、建设期利息贷款利息6.6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1亿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资金将作为“西方出资的一部分，全部用于建设南宁至黎塘铁路客运专线项目。

截至2013年底，黎南公司资产总额118.02亿元，净资产66.42亿元，负债总额51.60亿元。项目正在建设中。

七、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4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何国林先生，1956年出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南宁地区物资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纪委书记、党组成员、局长、党组书记；经济贸易局局长、党委书记；广西区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邓见光先生，1963年出生，董事，总经理。历任农行藤木县支行行长、农行柳州分行副行长、农行广西区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农行广西崇左分行筹建工作组组长、党委书记、行长、农行广西区分行公司业务处处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郭成扶先生，1954年出生，董事，副总经理。1979年12月在广西平南县马练乡参加工作。历任玉林地区书记兼对地区外贸易集团总经理，陆川县委书记、博白县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玉林市工商局党委书记、玉林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李跃飞先生，1958年出生，董事，副总经理。1975年9月在广西钦州县久隆公社参加工作。历任钦州市钦北区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党组成员、钦州市城管理区工委书记兼市侨联副主席、广西浦北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广西灵山县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6名，其中主席1名，监事6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韦增忠先生，1963年10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西大学财务处副处长、自治区国资委三监事会办事处、第五监事会办事处、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现任广西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邓世就先生，1963年生，现任公司监事，历任龙州县财政局办事员、龙州县审计局科员、副局长、局长，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三监事会办事处任主任科员。2009年11月至今在广西区国资委第三监事会办事处任副处长。

张文东先生，1977年1月生，现任公司监事。2000年10月至2007年3月在广西铁州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唐敏先生，1984年8月生，现任公司监事。曾在宜州市人民法院、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广西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

李艳先生，1974年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广西经济杂志社科员、编辑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广告部主任、副主编，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9年10至今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黄福发先生，1979年7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广西联合招商公司业务主办，广西斯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主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业务主管、兼任沈阳金林汽车零部件公司董事，沈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高级主管、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副